证券代码：600462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九有　　编号：临 2024-113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*ST 九有 2024 年三季报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*ST 九有 2024 年三季报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4】3593 号)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4 年三季报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106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予以答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补充和完善，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、2024 年 11 月 16 日、2024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<关于*ST 九有 2024 年三季报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110 号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<关于*ST 九有 2024 年三季报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111 号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<关于*ST 九有 2024 年三季报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112 号）。

截至目前，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查证、核实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，为保证《问询函》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拟再次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披露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《问询函》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，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9日